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該年度錄得溢利淨額不少於2,000,000港元，較2020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約25,700,000港元相比有顯著增加。溢利增加主要是營業外收入增加的貢獻，而營業外收入增加是由於訴訟案件潛在的還款與訴訟人達成和解后產生的收益及應收賬款壞賬撥備的回撥所致。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上文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取之資料（包括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其尚未落實並須待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進一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王衛博士及陳黛蓉女士。

* 僅供識別